

不可不知的氣候峰會

文：樂施會

2015 年 11 月 23 日刊於《明報·通通識》

氣候變化愈來愈明顯，影響愈見嚴重，尤對發展國及貧窮者的影響更甚。各界對 2015 年底於巴黎舉行的氣候峰會抱有期望，然而各國如要達成共識牽涉因素眾多，最後峰會能否通過實質的協議，仍有隱憂。以下希望這四則 Q&A，能讓同學建立一定的基本概念。

氣候變化愈來愈明顯，影響愈見嚴重，尤對發展國及貧窮者的影響更甚。各界對 2015 年底於巴黎舉行的氣候峰會抱有期望，然而各國如要達成共識牽涉因素眾多，最後峰會能否通過實質的協議，仍有隱憂。以下希望這四則 Q&A，能讓同學建立一定的基本概念。

Q：巴黎峰會為何重要？

A：目前國際社會仍以 1997 年簽定、2005 年生效的《京都議定書》為依據應對氣候變化問題。然而議定書約束期只到 2020 年，且近 20 年間氣候變化問題沒有緩減，反更為迫切。2009 年哥本哈根峰會各國只同意減排目標與實現控制全球升溫少於 2°C 的目標仍有距離，未達成具法律約束效力的協議及具體行動。因此，2015 年巴黎峰會更迫切需要各國為未來應對氣候變化問題，達成對策共識，共同承諾及承擔減排。

Q：氣候變化嚴重嗎？

A：身處香港或已發展國家的大城市，我們對氣候變化的敏感度較低，可能只有「夏天好像更熱了」或「冬天好像又遲來了」等感受，然而全球暖化在某些地區是生死攸關的。全球暖化影響水循環及引起極端天氣如颱風、水災、旱災等均威脅發展中國家人口的家園、生計甚至生命。另外，旱災令不少非州國家農作物失收，直接影響糧食價格，畜牧業亦因牲口的飼料價格上升而成本大增，影響可說是環環相扣。以東非為例，當地人主要靠耕種和畜牧謀生，自 2010 年由於雨季降雨量嚴重不足引發大饑荒，至 2012 年受災人數過千萬。

然而發展中國家在氣候變化問題上往往最沒有話語權，發達國排放最多溫室氣體，但所受影響卻遠低於發展國。因為發展國民生計較依賴天然資源，而且一般防災設施落後，在氣候變化的打擊下會首當其衝。2013 年 11 月，超強颱風海燕正面吹襲菲律賓，暴雨和巨浪引發嚴重水災，導致超過 6000 人死亡。

Q： 如何計算「減排責任」？

A： 「減排責任」目前多以總排放量、人均排放量以及歷史責任幾個標準考慮。2007年起中國已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最高的國家，不過以人均排放量計美國依然居首位。除以人均排放量計，1992年簽訂的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》（UNFCCC）也確立各國有「共同但有差異責任」，因為現時全球暖化現象主要因發展國自工業革命起的急速發展造成，所以對氣候變化有「歷史責任」不能推卻。公約和《京都議定書》大多針對已發展國家的責任，而發展中國家的減排則屬自願，受影響地區也可獲得資金和技術援助對抗氣候變化。

Q： 各國的承諾如何？

A： 相信巴黎峰會仍會聚焦於美國等已發展國家的「龍頭」，是否願意承擔更多減排責任。相對於歐盟承諾以1990年排放水平為標準，於2030年前減排40%，現時美國只承諾在2025年比2005年減排26-28%，遠低於期望。另一方面可動用於應對氣候變化的基金雖已籌得預計的100億美元，但資金如何分配及如何達至目標，仍未有共識。2015年距1997年訂下締約已近20年，國際社會和關係亦有不少轉變，最明顯莫過於中國、印度及巴西等國急速發展，顛覆「發展中國家」多為低度發展的印象，且這些國家人口眾多，他們的碳排放確對全球減排和氣候變化起關鍵作用。應對氣候變化問題絕對需要長遠規劃和部署，期望是次會議各國可以承諾更多，正視及共同承擔氣候變化的問題和責任。

相關概念：「共同但有差異責任」原則（the principle of "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"）

1992年簽署的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》下的重要文件《京都議定書》承認各國在全球氣候變化問題上均有責任及義務，但因歷史責任和發展程度不同，而應按緩急先後處理。公約主要將減排責任區別分為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，前者（其中美國拒絕確認）要率先承擔具約束力的減排責任；而後者因仍在發展階段，因此可自願減排，暫不受《公約》約束。